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 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12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双元育人、双重身份,交互训教、工学交替,岗位培养、在岗成才”的基本思路,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合理、平等、自愿、互信、共赢的基础上,经充分酝酿和友好协商,现就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形式及内容

- 1.合作专业:视觉传达设计专业
- 2.招生规模:30人。

3.面向岗位：广告设计师。

4.招生对象：符合《关于做好广东省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粤招〔2022〕6 号）规定高考报名条件和试点高职院校相关要求的人员。

5.办学形式：联合自主招生，共同培养。

6.培养地点：乙方所在地。

7.培养方式：采取校企“双员、双导师制”（企业员工、在校学生；企业导师、学校导师），在岗培养（学员在不脱离工作岗位的前提下完成学业）。

8.学制与学历：学制为三年，完成规定的学分，经甲乙双方审核达到毕业要求，颁发全日制普通专科教育毕业证书。

9.如招收合作企业非在职员工，考生应在录取前与合作企业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

三、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由甲方申报招生计划，甲乙双方积极组织招生宣传，共同组织生源报考。

2.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负责招生报名、考生资格审查、自主招生考试命名、组卷、试卷保密等工作，组织安排自主招生的考试、评卷、分数统计等工作。

3.负责新生录取、信息公布、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新生录取备案、学籍管理、学费收费、毕业证办理等工作。

4.牵头组织双方相关人员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定教材、遴选任课师资、组织实施教学。

5.依据《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办法》，进行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和教学质量监控，并对乙方教学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检。

6.积极参与企业的技术升级与项目攻关，科研成果优先在乙方推广应用。

7.尊重乙方的知识成果与企业文化，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二）乙方职责

1.协助甲方开展招生宣传及招生工作，积极组织员工报考。

2.与学生（学徒）签订劳动合同。包括以下内容：（1）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内容；（2）在岗工作和离岗学习必须遵守学校和企业的规章制度以及其他纪律要求；（3）违约责任（包括学籍处理等）。

3.与甲方共同制定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并与甲方共同完成学徒制人才培养的全部工作。

4.负责组织课程的教学，与甲方共同组织对学徒制学员专业知识、技能的考核或评估，科学评定学员的专业课程成绩。

5.提供能承担学徒制人才培养的工作岗位、师资（主要

是技能导师)、教学场地。

6.为甲方派遣到乙方教学的教师免费提供教学所需协助。

7.负责学徒的安全、生活和纪律管理,以及职业素质的培养。

8.负责按照相关规定选定乙方具有资质的导师,并把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备案。

9.负责现场指导教学,导师每次带教的学徒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5人。

10.按甲方的规定管理教学文件组织安排学生(学徒)在岗的工作与学习。

11.为甲方双师型教师的岗位培养提供便利条件,积极参与甲方的专业建设工作。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学员权益,合理发放报酬,落实安全保障设施设备和学徒员工的责任险、工伤险,确保学员安全。

四、学费收取及成本分担机制

1.甲方收取学徒(学生)学费后,上缴财政并在收到财政返拨后,按甲乙双方合作培养的实际报到学徒(学生)所缴学费的70%支付给乙方,用于学徒(学生)培养开支。

2.学费标准:文科专业5250元/生·学年、理科专业6410元/生·学年、艺术类专业10000元/生·学年。具体以上级相关部门核准的收费为准。

3.乙方开出合法票据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票据 15 个工作日内汇入学费返还款给乙方。

五、合作时间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三年。

六、违约与协议解除

(一)原则上 2023 级学生人才培养合作过程中不得解除协议。

(二)如一方单方面严重违法违约,另一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并由违约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合作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而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双方应按照规定妥善处理。

七、附则

(一)成立“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

“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沟通研讨会,讨论决定现代学徒制教育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人才培养的相关工作。小组成员由甲乙双方的高层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组成,在协议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组建,并开始运作。

(二)甲乙双方各自设立“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小

组”

在组建“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的同时组建“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责是执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决议，组织实施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解决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三）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再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两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11月20日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深圳履和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

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履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12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双元育人、双重身份,交互训教、工学交替,岗位培养、在岗成才”的基本思路,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合理、平等、自愿、互信、共赢的基础上,经充分酝酿和友好协商,现就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形式及内容

1.合作专业: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专业

2.招生规模:50人。

3.面向岗位：网站运营岗、数据库管理岗、数据分析技术岗等。

4.招生对象：符合《关于做好广东省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粤招〔2022〕6 号)规定高考报名条件和试点高职院校相关要求的人员。

5.办学形式：联合自主招生，共同培养。

6.培养地点：乙方所在地。

7.培养方式：采取校企“双员、双导师制”(企业员工、在校学生；企业导师、学校导师)，在岗培养(学员在不脱离工作岗位的前提下完成学业)。

8.学制与学历：学制为三年，完成规定的学分，经甲乙双方审核达到毕业要求，颁发全日制普通专科教育毕业证书。

9.如招收合作企业非在职员工，考生应在录取前与合作企业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

三、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由甲方申报招生计划，甲乙双方积极组织招生宣传，共同组织生源报考。

2.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负责招生报名、考生资格审查、自主招生考试命名、组卷、试卷保密等工作，组织安排自主招生的考试、评卷、分数统计等工作。

3.负责新生录取、信息公布、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新生录取备案、学籍管理、学费收费、毕业证办理等工作。

4.牵头组织双方相关人员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定教材、遴选任课师资、组织实施教学。

5.依据《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办法》，进行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和教学质量监控，并对乙方教学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检。

6.积极参与企业的技术升级与项目攻关，科研成果优先在乙方推广应用。

7.尊重乙方的知识成果与企业文化，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二）乙方职责

1.协助甲方开展招生宣传及招生工作，积极组织员工报考。

2.与学生（学徒）签订劳动合同。包括以下内容：（1）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内容；（2）在岗工作和离岗学习必须遵守学校和企业的规章制度以及其他纪律要求；（3）违约责任（包括学籍处理等）。

3.与甲方共同制定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并与甲方共同完成学徒制人才培养的全部工作。

4.负责组织课程的教学，与甲方共同组织对学徒制学员专业知识、技能的考核或评估，科学评定学员的专业课程成

绩。

5.提供能承担学徒制人才培养的工作岗位、师资（主要是技能导师）、教学场地。

6.为甲方派遣到乙方教学的教师免费提供教学所需协助。

7.负责学徒的安全、生活和纪律管理，以及职业素质的培养。

8.负责按照相关规定选定乙方具有资质的导师，并把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备案。

9.负责现场指导教学，导师每次带教的学徒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5人。

10.按甲方的规定管理教学文件组织安排学生（学徒）在岗的工作与学习。

11.为甲方双师型教师的岗位培养提供便利条件，积极参与甲方的专业建设工作。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学员权益，合理发放报酬，落实安全保障设施设备和学徒员工的责任险、工伤险，确保学员安全。

四、学费收取及成本分担机制

1.甲方收取学徒（学生）学费后，上缴财政并在收到财政返拨后，按甲乙双方合作培养的实际报到学徒（学生）所缴学费的70%支付给乙方，用于学徒（学生）培养开支。

2.学费标准：文科专业 5250 元/生·学年。

3.乙方开出合法票据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票据 15 个工作日内汇入学费返还款给乙方。

五、合作时间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三年。

六、违约与协议解除

（一）原则上 2023 级学生人才培养合作过程中不得解除协议。

（二）如一方单方面严重违法违约，另一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并由违约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合作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而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七、附则

（一）成立“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

“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沟通研讨会，讨论决定现代学徒制教育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人才培养的相关工作。小组成员由甲乙双方的高层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组成，在协议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组建，并开始运作。

(二) 甲乙双方各自设立“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小组”

在组建“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的同时组建“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责是执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决议，组织实施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解决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三)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再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两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11月20日

乙方：深圳履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11月20日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

资有限公司

共同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 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12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双元育人、双重身份,交互训教、工学交替,岗位培养、在岗成才”的基本思路,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合理、平等、自愿、互信、共赢的基础上,经充分酝酿和友好协商,现就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形式及内容

- 1.合作专业：电子商务专业
- 2.招生规模：50 人。
- 3.面向岗位：客服岗、客服小组长、客服经理等。
- 4.招生对象：符合《关于做好广东省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粤招〔2022〕6 号)规定高考报名条件和试点高职院校相关要求的人员。
- 5.办学形式：联合自主招生，共同培养。
- 6.培养地点：乙方所在地。
- 7.培养方式：采取校企“双员、双导师制”(企业员工、在校学生；企业导师、学校导师)，在岗培养(学员在不脱离工作岗位的前提下完成学业)。
- 8.学制与学历：学制为三年，完成规定的学分，经甲乙双方审核达到毕业要求，颁发全日制普通专科教育毕业证书。
- 9.如招收合作企业非在职员工，考生应在录取前与合作企业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

三、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 1.由甲方申报招生计划，甲乙双方积极组织招生宣传，共同组织生源报考。
- 2.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负责招生报名、考生资格审查、自主招生考试命名、组卷、试卷保密等工作，组织安排自主招生的考试、评卷、分数统计等工作。

3.负责新生录取、信息公布、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新生录取备案、学籍管理、学费收费、毕业证办理等工作。

4.牵头组织双方相关人员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定教材、遴选任课师资、组织实施教学。

5.依据《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办法》，进行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和教学质量监控，并对乙方教学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检。

6.积极参与企业的技术升级与项目攻关，科研成果优先在乙方推广应用。

7.尊重乙方的知识成果与企业文化，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二）乙方职责

1.协助甲方开展招生宣传及招生工作，积极组织员工报考。

2.与学生（学徒）签订劳动合同。包括以下内容：（1）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内容；（2）在岗工作和离岗学习必须遵守学校和企业的规章制度以及其他纪律要求；（3）违约责任（包括学籍处理等）。

3.与甲方共同制定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并与甲方共同完成学徒制人才培养的全部工作。

4.负责组织课程的教学，与甲方共同组织对学徒制学员专业知识、技能的考核或评估，科学评定学员的专业课程成



绩。

5.提供能承担学徒制人才培养的工作岗位、师资（主要是技能导师）、教学场地。

6.为甲方派遣到乙方教学的教师免费提供教学所需协助。

7.负责学徒的安全、生活和纪律管理，以及职业素质的培养。

8.负责按照相关规定选定乙方具有资质的导师，并把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备案。

9.负责现场指导教学，导师每次带教的学徒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5人。

10.按甲方的规定管理教学文件组织安排学生（学徒）在岗的工作与学习。

11.为甲方双师型教师的岗位培养提供便利条件，积极参与甲方的专业建设工作。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学员权益，合理发放报酬，落实安全保障设施设备和学徒员工的责任险、工伤险，确保学员安全。

四、学费收取及成本分担机制

1.甲方收取学徒（学生）学费后，上缴财政并在收到财政返拨后，按甲乙双方合作培养的实际报到学徒（学生）所缴学费的70%支付给乙方，用于学徒（学生）培养开支。

2.学费标准：文科专业5250元/生·学年。

3.乙方开出合法票据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票据 15 个工作日内汇入学费返还款给乙方。

五、合作时间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三年。

六、违约与协议解除

（一）原则上 2023 级学生人才培养合作过程中不得解除协议。

（二）如一方单方面严重违法违约，另一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并由违约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合作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而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七、附则

（一）成立“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

“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沟通研讨会，讨论决定现代学徒制教育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人才培养的相关工作。小组成员由甲乙双方的高层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组成，在协议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组建，并开始运作。

（二）甲乙双方各自设立“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小



组”

在组建“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的同时组建“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责是执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决议，组织实施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解决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三）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再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两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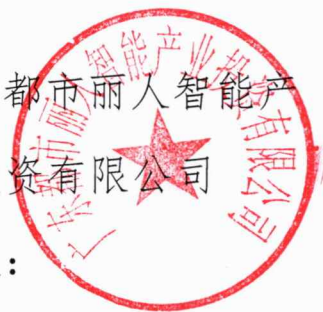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20日

乙方：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11月20日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华标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共同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

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华标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12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双元育人、双重身份,交互训教、工学交替,岗位培养、在岗成才”的基本思路,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合理、平等、自愿、互信、共赢的基础上,经充分酝酿和友好协商,现就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形式及内容

1.合作专业:建筑设备技术专业

2.招生规模:30人。

3.面向岗位：乙方消防检测岗、设备管理岗、报告编辑岗、维保员岗等。

4.招生对象：符合《关于做好广东省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粤招〔2022〕6 号)规定高考报名条件和试点高职院校相关要求的人员。

5.办学形式：联合自主招生，共同培养。

6.培养地点：乙方所在地。

7.培养方式：采取校企“双员、双导师制”(企业员工、在校学生；企业导师、学校导师)，在岗培养(学员在不脱离工作岗位的前提下完成学业)。

8.学制与学历：学制为三年，完成规定的学分，经甲乙双方审核达到毕业要求，颁发全日制普通专科教育毕业证书。

9.如招收合作企业非在职员工，考生应在录取前与乙方企业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

三、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由甲方申报招生计划，甲乙双方积极组织招生宣传，共同组织生源报考。

2.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负责招生报名、考生资格审查、自主招生考试命名、组卷、试卷保密等工作，组织安排自主招生的考试、评卷、分数统计等工作。

3.负责新生录取、信息公布、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新生录取备案、学籍管理、学费收费、毕业证办理等工作。

4.牵头组织双方相关人员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定教材、遴选任课师资、组织实施教学。

5.依据《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办法》，进行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和教学质量监控，并对乙方教学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检。

6.积极参与企业的技术升级与项目攻关，科研成果优先在乙方推广应用。

7.尊重乙方的知识成果与企业文化，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二）丙方职责

1.协助甲方开展招生宣传及招生工作，积极组织员工报考。

2. 与学生（学徒）签订劳动合同。包括以下内容：（1）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内容；（2）在岗工作和离岗学习必须遵守学校和企业的规章制度以及其他纪律要求；（3）违约责任（包括学籍处理等）。

3.与甲方共同制定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并与甲方共同完成学徒制人才培养的全部工作。

4.负责组织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教学，与甲方共同组织对学徒制学员专业知识、技能的考核或评估，科学评定

学徒的课程成绩。

5.提供能承担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的岗位、师资（主要是技能导师）、教学场地，协同甲方组织学生（学徒）的在岗工作和学习。

6.为甲方派遣到乙方教学的教师免费提供教学所需协助。

7.负责学生（学徒）在岗工作学习的安全、生活和纪律管理，以及职业素质的培养。

8.负责按照甲方相关规定选定具有资质的导师，并把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备案。

9.负责现场指导教学，导师每次带教的学徒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人。

10.按甲方的规定管理教学文件开展教学活动。

11.为甲方双师型教师的岗位培养提供便利条件，积极参与甲方的专业建设工作。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学员权益，合理发放报酬，落实安全保障设施设备和学徒员工的责任险、工伤险，确保学员安全。

四、学费收取及成本分担机制

1.甲方收取学徒（学生）学费，上缴财政并在收到财政返拨后，按甲乙双方合作培养的实际报到学徒（学生）所缴学费的 70%支付给乙方，用于学徒（学生）培养开支。

2.学费标准：文科专业 5250 元/生·学年、理科专业 6410 元/生·学年、艺术类专业 10000 元/生·学年。具体以上级相关部门核准的收费为准。

3. 乙方开出合法票据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票据 15 个工作日内汇入学费返还款给乙方。

4.其他未定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合作时间

二 0 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 0 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三年。

六、违约与协议解除

（一）原则上 2023 级学生人才培养合作过程中不得解除协议。

（二）如一方单方面严重违法违约，另一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并由违约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合作期间如发生甲乙丙三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而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三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七、附则

（一）成立“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

“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沟通研讨会，讨论决定现代学徒制教育过程中的

重大问题，统筹协调人才培养的相关工作。小组成员由甲乙双方的高层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组成，在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组建，并开始运作。

（二）甲乙双方各自设立“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小组”

在组建“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的同时组建“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责是执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决议，组织实施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解决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三）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后，再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持两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华标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12月08日

2022年12月08日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三洋电梯（珠海）有限公司

共同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

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三洋电梯（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12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双元育人、双重身份，交互训教、工学交替，岗位培养、在岗成才”的基本思路，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合理、平等、自愿、互信、共赢的基础上，经充分酝酿和友好协商，现就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形式及内容

1.合作专业：电梯工程技术专业

2.招生规模：30人。

3.面向岗位：安装工、维保工、质检员、设计员等。

4.招生对象：符合《关于做好广东省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粤招〔2022〕6 号)规定高考报名条件 and 试点高职院校相关要求的人员。

5.办学形式：联合自主招生，共同培养。

6.培养地点：乙方所在地。

7.培养方式：采取校企“双员、双导师制”(企业员工、在校学生；企业导师、学校导师)，在岗培养(学员在不脱离工作岗位的前提下完成学业)。

8.学制与学历：学制为三年，完成规定的学分，经甲乙双方审核达到毕业要求，颁发全日制普通专科教育毕业证书。

9.如招收合作企业非在职员工，考生应在录取前与合作企业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

三、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由甲方申报招生计划，甲乙双方积极组织招生宣传，共同组织生源报考。

2.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负责招生报名、考生资格审查、自主招生考试命名、组卷、试卷保密等工作，组织安排自主招生的考试、评卷、分数统计等工作。

3.负责新生录取、信息公布、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新生录取备案、学籍管理、学费收费、毕业证办理等工作。

4.牵头组织双方相关人员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定教材、遴选任课师资、组织实施教学。

5.依据《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办法》，进行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和教学质量监控，并对乙方教学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检。

6.积极参与企业的技术升级与项目攻关，科研成果优先在乙方推广应用。

7.尊重乙方的知识成果与企业文化，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二）乙方职责

1.协助甲方开展招生宣传及招生工作，积极组织员工报考。

2.与学生（学徒）签订劳动合同。包括以下内容：（1）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内容；（2）在岗工作和离岗学习必须遵守学校和企业的规章制度以及其他纪律要求；（3）违约责任（包括学籍处理等）。

3.与甲方共同制定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并与甲方共同完成学徒制人才培养的全部工作。

4.负责组织课程的教学，与甲方共同组织对学徒制学员专业知识、技能的考核或评估，科学评定学员的专业课程成绩。

5.提供能承担学徒制人才培养的工作岗位、师资（主要

是技能导师)、教学场地。

6.为甲方派遣到乙方教学的教师免费提供教学所需协助。

7.负责学徒的安全、生活和纪律管理,以及职业素质的培养。

8.负责按照相关规定选定乙方具有资质的导师,并把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备案。

9.负责现场指导教学,导师每次带教的学徒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5人。

10.按甲方的规定管理教学文件组织安排学生(学徒)在岗的工作与学习。

11.为甲方双师型教师的岗位培养提供便利条件,积极参与甲方的专业建设工作。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学员权益,合理发放报酬,落实安全保障设施设备和学徒员工的责任险、工伤险,确保学员安全。

四、学费收取及成本分担机制

1.甲方收取学徒(学生)学费后,上缴财政并在收到财政返拨后,按甲乙双方合作培养的实际报到学徒(学生)所缴学费的70%支付给乙方,用于学徒(学生)培养开支。

2.学费标准:文科专业5250元/生·学年、理科专业6410元/生·学年、艺术类专业10000元/生·学年。具体以上级相关部门核准的收费为准。

3.乙方开出合法票据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票据 15 个工作日内汇入学费返还款给乙方。

五、合作时间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三年。

六、违约与协议解除

（一）原则上 2023 级学生人才培养合作过程中不得解除协议。

（二）如一方单方面严重违法违约，另一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并由违约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合作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而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七、附则

（一）成立“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

“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沟通研讨会，讨论决定现代学徒制教育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人才培养的相关工作。小组成员由甲乙双方的高层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组成，在协议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组建，并开始运作。

（二）甲乙双方各自设立“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小

组”

在组建“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的同时组建“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责是执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决议，组织实施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解决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三）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再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两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11月20日

乙方：三洋电梯（珠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11月20日